

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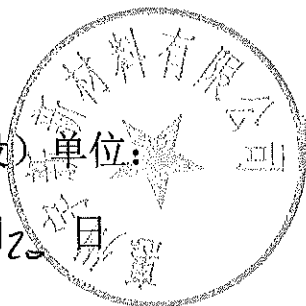
由我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的,建设单位 惠州市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年产 15 万吨顺酐项目 安装工程 2 标段,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开工,2021 年 6 月 19 日完工,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,达到合格工程。

我单位 2020 年 3 月 10 日按规定以保险(银行)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肆拾万 元整,现申请退还预收保费和保函解约。在此,我单位承诺,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,并已全部退场。若保险(银行)保函解约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,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,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(建设)单位:

2024年3月23日



承诺(施工)单位:

2024年3月20日

